

证券代码：300351

证券简称：永贵电器

公告编码：（2018）026 号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和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列报进行变更和调整。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一、概述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30 号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9,756.28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9,756.28 元。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2018 年 4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